

#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沪崇环施许〔2020〕3号

## 关于“陈家镇 CMSA0003 单元 36A-01A 地块 动迁安置房 23 期”夜间施工作业的审批意见

上海弘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向我局提交的“陈家镇 CMSA0003 单元 36A-01A 地块动迁安置房 23 期”夜间施工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并受理，经现场勘查、审理批复如下：

一、因工艺技术需要，为保障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在陈家镇 CMSA0003 单元 36A-01A 地块动迁安置房 23 期地下工程施工期间，原则同意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二、工程内容：混凝土浇捣

三、施工地点：陈家镇 CMSA0003 单元 36A-01A 地块

四、具体夜间施工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22:00 时至 9 月 13 日 6:00 时止。

五、在批准的夜间施工期间，你单位必须精心组织施工，白天应当开足施工设备，抓紧施工进度；晚上应当减少或者关闭离

居民敏感区较近的设备，压缩夜间施工时间，晚上禁止混凝土现场搅拌。

六、根据市环保局、市住建交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联合颁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6〕243号）文件要求，对获准夜间施工作业的工地，施工单位应提前1天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和周边主要居民点予以张贴获准批件复印件。

七、施工场地周围对噪声有特殊敏感居民和年老有病居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本着维护社会稳定的原则，妥善进行安置解决。

八、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上述批复意见，落实夜间施工作业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夜间施工作业时间、设备布置，采用先进工艺与低噪声设备，认真做好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施工人员应当文明施工，严禁敲击机械设备、大声喧哗，尽量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九、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崇明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7日



---

抄送：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上海崇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